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蔣家愷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1

電子信箱：80014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發字第1130209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30209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「第15屆桃城文學獎」徵件時間延長至8月7日（三）止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3年7月29日嘉市文圖字第1138800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第15屆桃城文學獎」活動簡章，相關訊息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cabcy.chiayi.gov.tw/web/>)瀏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各市立學校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30 17:08:42 文
章

